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作用，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董事會下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委員和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人選，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連選連任。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第三章 委員會的權力

第五條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工作細則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以及確保該等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c)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d) 對本工作細則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四章項下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權力。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委員會的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與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部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磋商，確保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設有及維持一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系統；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D2.1條和第1部分第H條的規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d) 就本公司的風險特點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審閱、討論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就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調配作出決定；
- (e) 檢討本公司風險匯報記錄、重大風險管理更新及重大風險限制違反的報告，並評估建議的充分性。進行風險管理框架年度檢討，包括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獨立於業務行業，並確保具備充足資源及權限有效運作及提交及時、準確和詳細的資料；及
- (f) 監督風險管理措施和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審核本公司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第五章 附則

第七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在細節上作必要變更後)應適用於本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